



論斷人

經文：太7:1-6; 路6:37-38,41-42

一. 背景

猶太人自從由巴比倫回國後，即為了遵守律法而有許多解經的著作，並定下許多品行的標準，共有613條，365不可作，238條可作的。

二. 論斷的字義

馬太福音7:1“論斷”，希臘文krino是動詞，有以下用法：

- 1.是用在法官公審時用的(太7:1; 約3:17)。
- 2.是審判過程用的(約3:18; 16:11; 18:31)。
- 3.判斷案件(徒15:19; 16:4; 21:25)。
- 4.是定罪(約12:48; 徒13:27; 羅2:27)。
- 5.是用在法律訴訟的事上(太5:40; 林前6:1)。
- 6.是形成一判斷的意見(徒7:43; 約7:24; 徒4:19; 羅14:5)。
- 7.作一個結論(徒3:13; 20:16; 林前2:2)

所以馬太福音7:1的論斷事實上是指法官的審判。

三. 法庭法官的審判有個條件

- 1.根據已頒佈的律法。這律法是由一班人所定的。名義上是為人人而定的，而事實上是為執政的或有財勢的人而定的，所以有偏差，不公平。
- 2.是按律師與證人的說理，或見證。多數律師是為錢，或為名，或為某勢力而辯護。而不是為真理而辯護，證人也有個人的偏見而作證。
- 3.以多人的意見，而不是按事實的真相，所以是用陪審團投票，因此有不少的冤案。

四. 耶穌說這段經文的要意

- 1.當看見別人錯誤時要作幾項的反省：
 - a.別人有這錯誤是否我也有。
 - b.別人的錯誤是不是我的錯誤所影響。
 - c.別人的錯誤是不是我沒有好的教導而引起。
 - d.別人的錯誤是不是我大錯的反映。
- 2.論斷人的結果。
 - a.是論斷自己。
 - b.是否器量狹小，不能容納別人的錯誤。
 - c.是否不先自我反省，而以責備別人，來轉移人的眼光不看自己的錯誤。
 - d.我是不是假冒為善的人。

五. 發言要有智慧

不要把聖物丟給狗，不要把珍珠丟給豬。責備人要有智慧發言，不然不但得不到好的果效，反而受到反面的，惡意的攻擊與糟蹋。記得，責人要先責己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